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4021
末 5"位数：	80009 00009 20009 40009 60009 98887 48887
末 6"位数：	339587 839587 732408
末 8"位数：	77505799 02505799 27505799 5250579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英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利股份"股票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10日）公告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英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92,8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214,149,000股，配号总数为152,214,1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2,214,148。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13938%。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96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壶化股份于2020年9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壶化股份"股票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264,0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977,225,500股，配号总数为353,954,451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39544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48.8612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270005%，有效申购倍数为3,932.8272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文食品"，股票代码为"0030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2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42,7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432,745.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6,2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2,434.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1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075,823.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3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96.64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	1,149.58
2	陈红献	陈红献	229	1,149.58
3	鲁峰	鲁峰	229	1,149.58
4	沈海博	沈海博	229	1,149.58
5	邱文渊	邱文渊	229	1,149.58
6	臧永建	臧永建	229	1,149.58
7	温淑娟	温淑娟	229	1,149.58
8	邹紫鹏	邹紫鹏	229	1,149.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054股，包销金额为341,631.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9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4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惠云钛业"A股2,8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13,1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899,517,000股，配号总数为379,799,03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797990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惠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63.140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5398227%，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915.4539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1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翔丰华"股票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14,5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873,201,500股，配号总数为155,746,4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57464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83.093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0517351%，申购倍数为6,229.8561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昌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8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光荣
联系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90号
联系人：佘小俊
电话：0514-85826165
传真：0514-858232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传真：0755-21516715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龙利得

（二）股票代码：3008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650万股，其中8,202.8576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150号
联系人：吴献忠、尹雪峰
电话：0550-8137066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肖晨荣、冯洪锋
电话：0512-62938515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